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

電話：03-3356076分機2608

電子信箱：1004497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30033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辦理112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並宣導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1日FDA管字第1131800149號函辦理。
- 二、112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該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56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簿冊登載不詳實。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申報不實。
 - (三)未依藥品調劑規範作業。
 - (四)使用過期管制藥品。
 - (五)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
 - (六)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 (七)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未簽章。
 - (八)處方第一至三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
 - (九)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十)專用處方箋未由領受人簽名領受。

三、113年度該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貴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劉宜廉** 請假
副局長 **余依靜**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